第六點格式一修正規定

格式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推（自）薦表

工程名稱	
自薦或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代辦機關 （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，無可免）	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設計單位 （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）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專案管理廠商 （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）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監造單位 （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）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施工廠商 （如為共同承攬案件，需列出各廠商資料，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）	單位名稱：(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　)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) E-mail：

主要連絡窗口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　　連絡地址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　　辦公室電話：(　　) 行動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(　　) E-mail：
簡報地點（與施工地點車程15分鐘內為原則）	
施工地點	
工程內容（工程概述、期程）	
施工廠商契約金額(變更以後之金額)	
參加組別	□A 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 □B 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億元。 □C 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。 □D 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 □E 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億元。 □F 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。
確認符合參選條件(需全數符合)	□條件1：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八十。【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 □條件2：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八十。【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 □條件3：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【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 □條件4：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。【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 □條件5：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。

安全衛生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(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)					
推（自）薦單位	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	設計單位(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)	專案管理廠商(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)	監造單位(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)	施工廠商(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)
事業單位印信	機關或單位印信【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（自）薦表內容及附件，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】	單位印信	廠商印信	單位印信	廠商印信

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，供本署政策宣導推廣使用。是□否□

備註：

一、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：

1. 推（自）薦表紙本1份及推（自）薦資料電子檔，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(odt 檔)及 pdf 檔。
2.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（含首頁之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（無代辦者免）各1份，均掃描成 pdf 檔。
3.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或參選條件2及由參選工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3、4之公文影本各1份，均掃描成 pdf 檔。

二、推（自）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：「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評審表」之評審項目為主，格式以 A4直式橫書繕打，且不得超過100頁（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等，並建議檢附依附表一評審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），電子檔以不超過100MB 為原則。

三、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https://gsc.osha.gov.tw/）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，並一併上傳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。

四、於5月25日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前(至少包括但不限參選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五月)之施工照片至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中相對欄位，提供評選參考。

五、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六、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，得視為無參選意願，工程如獲得獎，該單位不予獎勵。

七、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PT 檔(odp 檔)及 pdf 檔，於受評3日前上傳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為原則，無需印製書面資料。

八、參選資料只需檢附-格式一「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推（自）薦表」(原稿)含用印，請寄或親送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參加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」工程類評選活動），秘書單位：職業安全組第二科，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6666。